

# 第二届建筑行业专场招聘会周六举行

地点:市人才大厦3楼 求职者免费入场



本报讯 继“春送岗位·2017郑州首届建筑行业专场招聘会”火爆开场后,3月18日,第二届建筑行业专场招聘会将在市人才大厦3楼招聘大厅举行。中建八局二公司、上海嘉实、河南信基电力工程等单位有意参会。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首届专场招聘会吸引中建七局建装公司、上海隧道工程公司、河南四建、中国北车地产等58家企业,共提供1900多个岗位,现场求职者2600多人。市人才市场负责人介绍,这是2017年该市场举办的首次专场招聘会,也是建筑专场的首次,效果好过平日举行的综合类招聘会。

鉴于此,双方商议3月18日举行第二届建筑行业专场招聘会。

本次招聘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房地产、土建、结构、水暖、电气、安装、装饰装修、建材、市政、园林、消防、空调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领域,岗位涵盖人资总监、营销总监、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师、预算员、资料员、招投标、园林景观、装饰装修、销售、会计、文秘等。

这次招聘专场会对求职者不收取任何费用。咨询电话0371-67886091、67886092。

## 送健康到工地

### 35名建筑女工免费体检

本报讯 针对建筑女工常年在工地摸爬滚打的情况,三八节前,郑州一家建筑企业联合辖区医院,给女工们免费体检。

“真没想到,我们刚从脚手架上爬下来,就来检查身体。”3月6日下午,高新区一

工地,刚刚收班的女工友师喜云就坐在工地现场体检台,接受医护人员的体检。

当天,共有35名从事泥工、塔吊、木工等工种的女工接受了体检。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柳垒 文/图



### 志愿服务队送爱到工地

本报讯 日前,中铁四局一公司航空港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部开展了“学雷锋日”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项目部组建的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队,为工友们进行体检与咨询服务。

“大哥,你的血压达到140了,是不是最近太劳累了,血压

可有些高。”该项目临床专业毕业的青年志愿者袁意凤正在给一名农民工测血压。“这两天有些忙,怪不得还有点头晕,原来是血压高了。”农民工张青紧张地回答。

袁意凤建议他平时要多注意休息,多吃低盐、低脂、低糖饮

食,比如芹菜、木耳、葫芦、番茄、西瓜、莲子、绿豆等降压食物。

志愿服务队还制作了健康小常识宣传单,罗列了感冒、咳嗽等一些常见病的预防知识,发给工友们参考。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王晓丽

## 小保聊 工伤第25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大家好,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面了!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人民对舆论舆情的关注度愈发提高,每年的两会自然成了大众对国计民生讨论和关注的焦点。据悉,今年的两会将分别于本月的13日、15日闭幕。作为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的关注者与宣传者,小保刻意对两会期间的“安全”声音予以关注。本期我们就来看看在“部长通道”上,安监总局局长杨焕宁都说了啥。

## 两会上,安监总局局长都说了啥

### 关注点一

问:去年四季度发生的重庆金山沟、内蒙古赤峰的瓦斯爆炸事故和江西丰城发电厂平台坍塌事故的调查进展如何?

杨焕宁:这3起特大事故的调查现场工作已经结束,正在对调查的初步结论以及相关的证据做进一步的审核,并讨论提出对相

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处分的意见。目前这3起事故的85名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已被司法机关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这3起重大事故暴露出来的教训是十分惨痛和深刻的,都是为了追逐经济利益、缩短工期,违法违规作业,最终造成重大的人

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我们将按照程序,把有关的结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批准之后,向全社会公布。

### 关注点二

问:全国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向好,但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您认为原因何在?有什么样的措施来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杨焕宁:我们国家目前的安全生产形势,确实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它有一个双重叠加的特点。什么叫双重叠加?一方面安全生产得到加强,事故的总量在减少,另一方面,不安全的因素还很多,特别是重特大事故接连发生。我个人看来,根本原因是我们国家在持续快速的发展当中,存在的不协调、不平衡的问题。具体来说,一些地方安全发展的理念树立不牢固,安全红线坚守不严,追求经济发展的速度,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一些企业,追求经济利益,违

法违规的进行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导致事故的发生。另外,政府安全监管的工作还不到位,使得防范监管工作缺乏针对性。

针对上述情况,要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应该大力推进党和国家总体方略和战略的实施,坚持安全发展,坚守红线意识。目前,我们已经制定了《重特大事故预防指南》,并在这个指南之下,搞了一系列预防的具体意见,正在普遍进行推行。这里面的核心内容是综合运用法治的方法、行政的方法以及工程技术的方法,着力在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重点的领域、重点的环节、重点的时段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隐患的动态排查、整治,双重预防事故发生。

## 欠付工程款范围或数额尚未明确 能否主张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案情

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建A公司工程,尚未完工,工程双方均尚未结算。B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B公司对其应取得的工程款享



有涉案建设工程的优先受偿权。

### 释疑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所郑州分所陈迪认为,按照《最高院案由规定》,可以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独立案由提起诉讼。但本案中B公司仅请求对其应取得的工程款享有涉案建设工程的优先受偿权进行确认,诉讼前、诉讼中都未明确工程价款的具体数额和支付义务。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①附从性,随着主债权的产生、存在、转移和消灭;②追及性,无论权利客体辗转于何人之手,优先权人均可追及受让人行使权利;③物上代位性,优先权人对债务人因其标的物的变卖、租赁、灭失毁损而取得的金钱或其他物,同样可以行使权利;④不可分性,优先权人的权利存在于整个标的物上,不因债权额低于标的物的价值而对标的物进行分割。

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

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逾期不支付的,除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可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指在发包人逾期不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就发包人欠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对其所建工程享有的法定优先权。

本案中,B公司与A公司尚未进行工程造价的结算,涉案工程亦未完工,在A公司是否拖欠工程款、欠付工程款数额不明确的情况下,B公司单独提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确认之诉,并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系随着欠付的工程款而产生、存在、转移及消灭。本案现A公司欠付B公司的工程价款的范围不明确,所以不能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单独进行确认。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

关爱农民工  
郑州社保在行动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  
社会保险咨询电话  
12333  
事故报案传真电话  
67880160  
工伤认定咨询  
67885719



扫描二维码 郑州工伤保险看动漫宣传片 微信公众号

更多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信息,请扫码观看《工伤保险系列动漫宣传片》进行了解,或扫码关注《郑州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